

2026年平谷区（平谷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2026年平谷区（平谷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已由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平谷发改（审）〔2025〕12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包括新平北路小区、太和园小区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涉及7栋楼，总建筑面积为3.93万平方米，共398户居民 合同估算价 1771.61 （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390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2026年平谷区（平谷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楼本体改造工程、环境提升工程、电气改造工程及室外管线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 2.5 其他 楼本体改造工程包括屋顶防水、楼内给排水改造等；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室外道路、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等；电气改造工程包括道路照明、安防设施等；室外管线工程包括给排水、弱电入地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30号

联 系 人: 曹晶辉

电 话: 010-8999516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曹晶辉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9995164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010-8998591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贺春霞010-

89993477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3、4层

联 系 人: 贺春霞、王淑文

电 话: 010-89993477

电子邮件: BL89993477@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